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达农先生.....(以色列)
嗣后：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77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1/L.10、A/C.6/71/L.11、A/C.6/71/L.12 和 A/C.6/71/L.13)

决议草案 A/C.6/71/L.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 主席宣布, 比利时、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决议草案 A/C.6/71/L.1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1/L.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3. 决议草案 A/C.6/71/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1/L.12: 201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4. 决议草案 A/C.6/71/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1/L.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5. 决议草案 A/C.6/71/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1/10)

6.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一至第六章和第十三章。

7.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是印度尼西亚持续关注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位于名为“环太平洋火山带”的地震活跃区域, 所有地震的约 90% 发生在该区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就此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 这体现在委员会关于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评注多次提及东盟文书, 如《关于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的协议》及 1976 年《发生自然灾害时互助宣言》。

8. 关于序言草案, 印尼代表团赞同决定用“各国主权”一词取代此前提出的“因其主权”或“各国主权平等”等措辞, 以重申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的

主要作用。必须围绕这一原则来理解整套条款草案。虽然就定义而言, 受灾害影响的所有人员都是脆弱的, 但第 6 条草案所用“特别脆弱”一词对印尼等易受灾国家有意义, 同时承认了这方面的国家惯例有所增加。印度尼西亚的法律规定有义务在灾害期间和之后向婴儿、儿童、残疾人、孕妇和老年人等脆弱群体提供适当和特定待遇。

9. 虽然委员会在关于第 6 条草案(人道主义原则)的评注第(7)段中表示故意未解答如何执行权利的问题, 但印尼认为需要采取更确定的办法。因此, 在确定特别脆弱群体的需要时, 受灾国应有权考虑自身的有关政策和条例, 同时维护不歧视原则并确保尊重基本权利。第 7 条草案(合作义务)似乎给各国施加了灾害期间的新义务, 但应在适当考虑主权原则的前提下确定履行这些义务。印尼的自身经验表明, 受灾国在灾害期间面临持续的压力, 须对哪些援助可能有用、哪些援助可能无用以及适当部署援助的地点和方式作出关键和审慎评估。另一方面, 印度尼西亚支持第 13 条第 2 段(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 即不应随意不同意接受外部援助。

1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他说, 特别报告员在结论草案 3 第 2 段(两个组成要素的证据评估)中设法进一步澄清习惯国际法的两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虽然两个要素不可分割, 但必须对其存在情况分别进行审议和核实。关于结论草案 11(条约), 特别报告员确定了条约规定可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三种方式, 并载于第 1(a)、(b)和(c)段。关于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决议), 他说, 此类决议确实在形成和识别习惯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 在将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或任何规范性立场视为反映习惯国际法之前, 有必要审查各国在上述决议或规范性立场方面的惯例以及将其接受为法律的程度。结论草案 12 第 1 段的措辞(即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本身不能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证明有必要采取谨慎态度。

11. 关于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裁决), 印尼代表团希望强调司法裁决实际效力的重要性, 这取决于每

项裁决所获权重。关于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 他赞同司法裁决和国家惯例均确认的观点, 即如果一国一贯反对新出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并在该规则形成之后仍坚持反对, 则该国就不受该规则的约束。一贯反对者的规定对于维护习惯国际法的合意性而言的确重要。在这方面, 委员会应谨慎决定是否可将不作为视为表述或创立习惯国际法。

12. **Sevilla Borja 先生**(厄瓜多尔)说, 二读通过的关于在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旨在促进预防和减少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并推动有效的应对措施, 同时充分尊重受灾人的权利。鉴于自然和人为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 这一办法更加重要。厄瓜多尔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特别考虑到在这一重要领域内尚无具有约束力的普遍法律文书, 大会应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

13. 委员会还向第六委员会提交了一读通过的两套重要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第一套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作用提供了有充足依据的指导性澄清; 第二套则旨在建立一种在具体情况下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法律方法。上述方法对法律工作者、特别是经常被要求确定在所受理案件中是否可辨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法官有很大的帮助。

14. 2016 年, 在经历十年的间断后, 作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一部分,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此类区域课程对实现方案目标非常重要; 它们为政府律师、法官、学者和研究人员等广泛法律工作者提供了在国际法专家指导下钻研当代国际法问题的机会。必须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确保每年在不同区域举办课程。

15. 厄瓜多尔欢迎委员会为 2018 年提出的各项倡议: 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并安排一次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活动。后一项倡议尤其恰当, 因为委员会近 70 年来来的工作协助促进了国际法律制度的强化和有序扩大、在国际法基础上的和平共处以及在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方面的合作与团结。

16. **Sharma 先生**(印度)在提及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时说, 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3 段提出, 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外行为体的行为不是推动形成或表述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惯例, 但在评估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惯例时可能具有相关性。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第(9)段中将非国家武装团体列入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 并规定各国对非国家武装团体行为的反应可能构成或表述习惯国际法。然而, 印度政府审阅了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认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为根本不构成或表述习惯国际法。

17. 关于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 印度代表团赞同相关惯例必须具备普遍性, 即必须具备足够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并保持一致性。尽管不要求普遍参加条约, 但参与国必须能代表不同地理区域, 并有适用规则的机会或可能。关于结论草案 9, 印度同意委员会的意见, 即必须将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法律确信)作为法律权利或义务处理。

18. 结论草案 10 提到政府法律意见是接受为法律的一种证据。虽然此类意见具有价值, 但可能难以识别这些意见, 因为许多国家并未公布其法律官员的法律意见。关于结论草案 11(条约), 印度代表团认为, 并非所有条约规定都可同等地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相关证据: 只有创立基本规范的条约规定才能生成此类规则。即便仅有少数国家强烈反对一项特定条约, 亦可成为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时应考虑的一个要素。最后, 印度同意结论草案 12 的规定, 即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的决议本身不能创立习惯国际法规则。

19. 图尔贝克先生(副主席)接手主持会议。

20. **Polakiewicz 先生**(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在提及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 6(惯例的形式)和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时说, 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确立的惯例确实可有助于识别习惯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评注中不妨提及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通过的《国家所有文化财产管辖豁免宣言》, 其中载有对以下基本规则的法律确信的共同理解, 即特定形式的国家财产(出借或展出的文化财产)享有管

辖豁免。该宣言的成功必定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和识别习惯国际法。

21. 就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而言,欧洲委员会赞同赋予专家条约机构的作用。欧洲委员会有自己的专家机构,其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监测条约的执行情况。因此,他建议应提及在欧洲委员会公约框架内所设的一些独立监测机构。欧洲人权法院采用了此类独立监测机制的结论和建议,当这些结论和建议被纳入人权法院案例法后,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办法完全符合人权法院是活文书的观点,并使法院能根据普遍接受的标准发展判例。

22. 他欢迎决定将解决涉及国际组织的争议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已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审查将限于解决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及国际组织之间的自身争议。然而,欧洲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并欢迎考虑扩大这一专题以列入私法性质的争议,例如源自合同的争议或者国际组织实施或针对国际组织实施的侵权行为引发的争议。公法顾委目前正在审查就国际组织被控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和财产损失提出的第三方索赔引发的争议解决,并同意将该专题保留在 2017 年议程之中。

23. **Du Pasquier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在称赞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一套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时说,最近的局势说明了灾害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在此类事件后加强人员保护法律框架的必要性。红十字委员会坚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将对当代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然而,由于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绝不应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相抵触,因此必须将包括在所谓复杂紧急情况期间的武装冲突局势明确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

24. 红十字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之间关系作出了修正。遗憾的是,这些修正并未完全解决红十字会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书面意见中向委员会表达的关切。红十字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

公约。然而,无论采用哪种形式,目前起草的条款草案都可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发生冲突,并可能最终损害红十字委员会等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以合乎原则的方式并依照各国的授权来执行任务的能力。

25. 红十字委员会祝贺委员会一读通过了一套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红十字委员会非常赞赏委员会审议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例如应考虑哪些形式的国家惯例,不同形式的惯例之间是否有预定等级序列以及条约对习惯国际法的重要性。2005 年,红十字委员会在近十年的研究基础上,发表了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红十字委员会数据库载有研究报告和定期惯例更新,从而促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的可查阅性。该研究报告的基本考虑大体符合委员会采取的办法。

26. **Larrabee 女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说,考虑到所涉行为体数量等因素,国际援助行动的管理工作变得日益复杂。由于没有用于管理此类行动的具体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因此通常采取临时做法,导致国家监督失位、救济不当或质量低下以及无谓的拖延、费用和繁文缛节,这些都妨碍了援助的速度和实效。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及其红十字与红新月成员协会于 2007 年开始研究这一问题,并率先谈判和通过了《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此后,50 多个国家的全国红十字或红新月会支助了各自当局全面审查管理国际援助的法律和程序,约 24 个国家利用此类支助通过了新的法律或条例。然而,许多国家在管理外部援助方面仍未做好应对最常见的监管挑战的充分准备。2015 年对 90 多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救灾人员的调查发现,监管问题依然是援助行动中的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出的各国应考虑制定一个新的全球法律框架的建议受到了热烈欢迎。

27. 条款草案载有许多强有力的内容,包括强调人类尊严、人权、合作和尊重主权以及减少灾害风险。如果这些条款草案能以一项框架条约的形式获得通过,可对加速制定关于国际灾害合作的详细国家法律和

程序产生积极影响。然而，仍可通过进一步谈判来强化案文。更具操作性的案文可在国际应对措施中最常见的监管问题领域产生更直接的影响。尽管最后草案得到了重大改进，但案文在保护问题上仍过于谨慎，而对冲突和灾害混杂局势下的适用性问题不够审慎。

28.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希望会员国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将条款草案视为拟订一项新条约的起点。然而，如果这不是首选办法，则必须找到替代方案以加速进展，确保各国不会对今后的灾害准备不足。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将继续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各种备选方案举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话。

29.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说，在过去8年中，他荣幸指导了委员会就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开展的工作。作为特别报告员，他从委员会举行的讨论以及100多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表达的意见中受益，并根据所有这些讨论和意见向委员会提出了最终得到接受的各项提案。他谨感谢就总体上受欢迎的最后案文发言的所有代表团，案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得到了所有辩论参与者的认可。他特别希望感谢赞扬他所做工作的所有代表团，但事实上应获得这些赞誉的是整个委员会，因为这一工作是一项集体努力。最后成果文件以及在案文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条约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了通过。根据迄今举行的讨论，他相信大会将极其认真地审议这项建议。

30. 迈克尔·伍德爵士(“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作了发言的代表团。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回应对于逐步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共同努力必不可少。国际法委员会已请编纂司就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一整套16项结论草案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获取的方法和手段。问卷旨在调查国家惯例的公开来源并收集尚未公开发布但如有资源可以公开发布的数据。即使很短的答复亦将有所帮助。他强烈鼓励所有会员国完成问卷并提交编纂司，以确保备忘录尽可能完整并充分反映会员国的立场。

31. 诺尔特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代表团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发表深入广泛的评论意见。他高兴地看到这些反响虽有细微差异但总体积极，并将对二读审议该专题颇有裨益，他希望审议最终圆满成功。

32. 主席感谢各位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并代表第六委员会对他们就各自专题开展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33. 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的第七至第九章，并提及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第七章，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90)，其中提出了六条条款草案，以及一份秘书处备忘录(A/CN.4/698)，备忘录载有可能涉及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现有条约监测机制资料。六条条款草案已被提交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还被要求根据特别报告员将编写的概念文件来审议法人刑事责任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起草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之后，暂时通过了第5至10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

34. 第5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犯罪)规定了各国必须根据其刑法采用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危害人类罪构成罪行，排除任何上级命令抗辩或时效限制，并规定与此类犯罪的严重性相符的惩罚。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在条款草案第7款中列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人责任规定，因为法人可能会参与对平民实施的广泛或系统性攻击行为。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借鉴了各国就其他罪行广泛采用并，为各国履行义务提供极大灵活性的措辞。该项规定参照了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5. 第6条草案(确定国家管辖权)规定，各国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必须就草案第5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第1(a)款要求在罪行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情况下应确定管辖权，此类管辖权通常称为“属地管辖权”。第1(b)款要求在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的情况下应确定管

管辖权，此类管辖权有时称为“国籍管辖权”或“主动属人管辖权”。第 1(c)款要求在犯罪受害人为该国国民的情况下应确定管辖权，此类管辖权有时称为“被动属人管辖权”，但由于许多国家不愿行使这一管辖权，因此这是任择管辖权。第 2 款述及可能不存在其他类型的管辖权，但被控罪犯“在”国家管辖的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照条款草案引渡或移交相关人员的情况。第 3 款明确指出，该条草案不排斥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管辖权。

36. 第 7 条草案(调查)述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经或正在一国管辖的领土内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情况。该国最适合开展此类调查，以确定罪行是否事实上已发生或正在发生。如是，则确定实施犯罪者是该国控制的政府军队、另一国控制的军队还是非国家组织成员。述及其他罪行的一些条约已经强调了类似义务。

37. 第 8 条草案规定了一国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被控罪犯时应采取的具体初步措施。第 9 条草案(引渡或审判)规定一国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被控罪犯时有义务将其提交本国国家制度的检方予以起诉。履行这项义务的唯一替代方法是，该国将被控罪犯引渡或移交至至愿意并有能力提出起诉的另一国或主管国际刑事法庭。许多述及罪行的多边条约载有通常称为引渡或审判的上述义务。

38. 关于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公平对待被指犯罪人)，他说，虽然“公平对待”一词包含公平审判的概念，但许多条约仍明确提及公平审判，以强调指出其特别意义。除了公平对待，被控罪犯还有权得到最高程度的权利保护，无论这些权利源自国内法还是国际法。第 2 款述及在非一国国籍的被控罪犯被监禁、羁押或拘禁时的所在国义务。第 3 款规定权利行使应符合被控罪犯所在管辖领土的国家法律法规，前提是上述法律法规不妨碍这些权利按照原本意图充分生效。

39. 国际法委员会重申 2014 年提出的索要该专题资料的请求。特别是，委员会请各国提供资料，介绍本国法律是否明确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各国在什么

条件下可以对被指控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行使管辖权，以及国家法院就涉及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发布的判决。

4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92)，其中分析了若干重要问题，包括各国防止大气污染和减轻大气层退化的义务，以及尽职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要求。报告还探讨了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大气层的问题以及对旨在有意改变大气层的某些活动施加的法律限制。自 2013 年将这一专题列入工作方案以来，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三条指南草案和四个序言部分段落。委员会在就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决定将五条指南草案以及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提交起草委员会。因此，第六委员会收到了指南草案 3 至 7 和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序言部分第四段)。与上一年一样，国际法委员会与科学家进行了有益的对话，极大促进了委员会工作。

41. 序言部分第四段是一项事实陈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这体现了 1972 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强调以及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 条和 2015 年《巴黎协定》第 2 条载列的公平性考虑。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案文的核心。拟订依据是《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 21 和《里约宣言》的原则 2。就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8 条而言，该指南草案的拟订不影响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否为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指南草案还体现了尽职调查义务，其中要求各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畴内的活动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 指南草案 4 涉及环境影响评估这一重要问题。草案用被动语态表述——“各国义务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执行”，以表明该项义务是一种行为，而且鉴于经济行为体的性质，并不要求国家必须自己开展评估。草案要求各国应制定必要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促进就拟议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通知和协商也是此类评估的关键。作为启动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件，拟议活动应是可能对大气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重大”的构成要素涉及事实判定。

43. 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和 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借鉴了可持续、公平和合理利用环境的原则,并将上述原则具体适用于大气层保护。指南草案指出,大气层是一种纳污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而这一点有时会被忽略。如同矿产、石油和天然气或水资源,大气层的物理和功能组分可被利用且已得到开发。“应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大气层”的表述简约,没有过多的法律定义,力求体现一种范式转变,即将大气层视为应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的自然资源。虽然如指南草案 5 所述,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是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有观点认为必须在指南草案 6 中将其载列为的一项独立原则。

44. 指南草案 7 涉及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具体方面——以改变大气状况为特定目的的活动。案文仅述及有意的大规模改变,应广义理解“活动”一词,虽然指南草案仅适用于非军事活动,原因是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受指南草案范围之外的其他制度的约束。

45. 国际法委员会已重申 2014 年提出的要求,希望各国最好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提交国内立法和国内法院的司法决定资料。

46. 他在述及“强行法”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93),其中规定了一般方法并提供了一份概念问题概览。报告追溯了强行法的历史演变,讨论了其法律性质并提出了三条结论草案。经全体辩论,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将结论草案 1 和 3 提交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尚无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承认会员国对第六委员会审议该专题表达的广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希望将本专题范围限制为条约法,而其他成员坚持认为,应将该专题扩大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等国际法的其他领域。

47. 关于应遵循的方法,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该项研究在原则上应依据国家和司法惯例,并辅之以学术著作。一些成员明确区分了有助于确定强行法存在的司法惯例以及使规范具有强制性质的国家惯例。一些成员认为,强制性规范的强

制力源自作为法律事项处理的国家一般惯例。成员们认为,强行法的要素包括不许损抑;国际社会的确认;普遍适用性;等级优先性;维护国际公共秩序。一些成员表示,强制性规范实际上是习惯国际法的规范,而其他成员指出,条约可能是强行法的来源,或反映强行法的规范,而且强制性规范也可能依据一般法律原则。

48. 最有争议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可以制订一份关于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已。此外,一些成员坚决否认可能存在区域强行法,因为这种可能性从定义上违背强行法的普遍适用性,而其他成员举例表示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区域机构提及过此类规范。国际法委员会还讨论了一贯反对者概念与强行法之间的抵触,并认为应该进一步研究和思考这两个问题。

49. 成员们讨论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并普遍支持编制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关于结论草案 1(范围),辩论的问题包括识别进程仅是一个确认事项还是包括一项规范性操作,以及是否应列入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若干成员对结论草案 2(国际法规则的修改、损抑和废除)的范围及相关性提出质疑,理由是结论草案 2 认为强行法在等级上高于标准规则,并且是标准规则的例外。特别报告员似乎已经接受建议,认为结论草案 2 涉及本专题范围以外的问题,无需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

50. 若干成员提议,应将结论草案 3(强行法规范的一般性质)重新拟订为强行法的一个定义,并尽可能参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措辞。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辩论了“等级优先性”概念在适用和识别强制性规范方面的含义和作用;提及“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的必要性;强行法的普遍适用性。特别报告员坚称,国家惯例及法院和法庭宣告为上述三个要素提供了支持。

51.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议第二次报告专门讨论识别强行法规范的规则,第三次报告专门讨论强行法的后果,并说,今后的报告可探讨以条约为依据的强行法的可能性、强行法规范与普遍适用义务的关系以及一

般法律原则。成员们表示支持这一计划，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其他建议。

52.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欧洲联盟对保护大气层的兴趣浓厚，这一专题已被欧盟创始条约确定为了一项核心任务。

53. 关于指南草案 2(准则的范围)，欧洲联盟认为，草案应涵盖造成污染的活动类型，包括污染前体，以及破坏大气层的活动。目前拟订的草案没有说明案文的目的是否只是禁止国家间谈判所涉双重影响物质，或是适用于所有类型谈判所涉双重影响物质。此外，案文措辞表示炭黑和对流层臭氧已在国际层面得到讨论。应该在准则草案 2 的评注中进一步澄清。

54.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欧洲联盟建议，应要求各国考虑到空气质量与气候政策之间的可能协同作用，定期更新大气层保护政策。各国可考虑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整体业绩。指南草案还应规定用于衡量某种活动可对大气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程度的量表；欧洲联盟强烈支持适用门槛值，以确保进行均衡的评估。

55. 就关于可持续利用大气层的指南草案 5 而言的，他说，欧洲联盟完全赞成这一声明，即大气层是应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的有限资源。为了充分考虑到大气层作为人类共同资源的性质，应强调，如要保护大气层，国际社会就必须努力限制这一重要全球资源的退化。

56. 因此，应该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从而确保工业活动不再导致大气层退化。在这方面，《巴黎协定》明确体现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护大气层的承诺。《巴黎协定》限定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表示需要设置全球排放上限并迟于二十一世纪下半叶实现排放中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空气质量准则也特别指出必须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以促进减少大气污染造成的早逝。

57. 保护大气层需要的不仅是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参与，而是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参与。欧洲联盟及其

28 个成员国致力于采取实际行动来应对影响社会根基和公民健康的环境威胁。

58. **Hauk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北欧国家非常重视防止和惩处危害人类罪，并赞同将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视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补充。北欧各国还欢迎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行动以及各国间的合作。

59. 第 5 条草案第 2(c)款所载“从属”责任模式清单没有明确列入共谋或煽动。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解释说，已决定第 5 条草案第 2 款中所用术语以《罗马规约》为依据，而且在各项国际文书中，“引诱”、“引导”、“协助和唆使”犯罪的相关概念通常被视为包括计划、鼓动、共谋、尤其是直接煽动他人参与构成犯罪的行动。因此，不应认为拟订条款的范围窄于《罗马规约》或许多国家刑法所载责任模式。北欧国家的刑法将共谋以及煽动或教唆实施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

60. 关于第 6 条草案中的确定国家管辖权，她说，根据北欧国家的刑法，就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言，这些国家普遍确定了“属地管辖权”，而且针对在本国常住的无国籍人以及外籍人确定了“主动属人管辖权”。在某些情况下，北欧国家还可能就在境外实施的针对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重要的是，应结合规定引渡或审判义务的第 9 条草案解读第 6 条草案及其第 1 款所述用于确定国家义务的“三种选择公式”。然而，为了有效支持引渡或审判义务，国家法院需要在被控罪犯未被引渡或移交的情况下具备审判被控罪犯的管辖权。在不同情况下，这可能需要寻求“属地”或“主动属人”之外的管辖依据。此外，第 6 条草案并不排斥行使国家法律规定的更广泛的管辖权。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被视为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因此，北欧国家将鼓励在第 6 条草案第 3 款结尾处添加具体提及普遍管辖权的内容。

61. 就关于各国义务调查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的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草案第 7 条而言，北欧国家认为，“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涵盖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

辖权，并包括该国控制的场所和设施。应该明确指出，国家调查义务范围包括其驻外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北欧国家非常重视正当程序考虑，因而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如第 10 条草案所述，应保障被控罪犯在所有诉讼阶段得到公平待遇，包括公平审判和充分保护其权利。关于第 5 条草案第 6 款所述义务，她说，为确保根据危害人类罪的严重程度处以适当惩罚，北欧国家希望案文借鉴《罗马规约》第 77 条，其中没有将死刑列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适用处罚。

62.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她说，北欧国家颇有兴趣地注意到指南草案 7，并欣见强调在采取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任何活动之前持谨慎态度。保护大气层免受特定物质影响的必要性一直是国际监管背景下的讨论议题，此前已提出过保护大气层免遭污染和退化的一般性框架。北欧国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制订的准则能为环境法制度带来增加值，同时不干涉或重复相关的政治谈判。

63. 关于强行法专题，她说，北欧国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评估意见，即可能不应寻求拟订强行法规范清单。更应当将重点放在该专题的概念方面，而非就哪些具体规范可获得强行法地位进行冗长的讨论。此外，此类清单可能对未列入清单但同等重要的规范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法律规范的积极发展。区域强行法规范的概念难以与强行法通常具备的普遍和无条件性质保持一致，而一贯反对者的理念与强行法的概念不符。此外，北欧国家质疑结论草案 3 第 2 款提及“国际社会价值观”的必要性，因为强行法一词是指整个国际社会接受的规范。

64. 最后，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成果，北欧国家虽然不反对拟订结论，但认为处理该专题最好是采用概念性和分析性方法而非为各国拟订新的规范框架。

65. **Diéguez La O 女士**(古巴)在提及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时说，古巴赞同的方法是将构成此类罪行的行为的定罪交给国内司法机构处理。关于保护大气

层专题，她说，国际法委员会应述及所有武器类型的使用，特别是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对环境的影响。关于这一主题的任何案文均应列入涵盖补偿、重建和赔偿的责任制度。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古巴在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评论意见。绝不能滥用条约的暂时适用，而且暂时适用必须严格遵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为公约是条约缔约方的意愿，必须始终保持最重要的地位。暂时适用绝不能代替条约生效，因为在条约能够生效前必须满足某些国内法律要求。

66. **Balzaretti 先生**(瑞士)在谈及危害人类罪时说，瑞士欣见第 5 条草案呼吁各国在国内法律中界定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不同行为类型，并采取措施，确定上级人员的刑事责任。案文同样恰当地指出，遵命行事不是免除下级刑事责任的理由。瑞士代表团赞成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提及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此类罪行。第 6 条第 1 款广泛地界定了国家管辖权范围，不仅列入属地管辖权，还列入主动和被动的属人管辖权，从而提供了避免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现行制度中存在漏洞的一种手段。第 2 和 3 款的意图类似，即要求依据被控罪犯在一国境内的事实来确定管辖权，同时明确不排除依照本国法律行使更广泛管辖权的可能性。

67. 第 9 条草案采用引渡或审判条款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草案适当考虑了近几年发生的事件，规定可将被控罪犯移交主管国际刑事法庭。瑞士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工作方案，包括制定下一套条款草案，述及法律互助和引渡等基本问题。瑞士希望适当考虑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酌情纳入保障国家管辖权至上原则的条款。瑞士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设法避免与《罗马规约》等其他协定发生任何抵触。

68. 瑞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强行法专题列入工作方案。瑞士宪法将强行法规范作为宪法修正案的实质性限制，以此确认这些规范的强制性。虽然强制性规范长期以来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仍需进一步澄清强行法的概念。因此，瑞士欢迎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方案，并欢迎拟订一份说明性清单，列出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这可能有助于识别其他强制性

规范。最后，瑞士欣喜地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在 2018 年组织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各项活动。

69. **Válek 先生**(捷克)说，最新的一套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适当反映和借鉴了现行国际法框架，包括《罗马规约》和其他一些刑法条约。就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法人责任的第 5 条草案第 7 款而言，他说，在各国决定是否采纳以及是否按照国内法律调整这些措施时，案文措辞给各国提供了相当大的灵活性。尽管法人应当承担实施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但包括《罗马规约》在内的国际刑法领域的若干公约并没有规定此种责任。因此，委员会应更详细地研究这一问题，并考虑到危害人类罪定义所载组织政策因素以及关于此因素的不同解释。捷克代表团支持在案文中列入第 10 条草案，赞赏其强调了公平待遇，包括公平审判和充分保护被控罪犯的人权。

70. 保护大气层是人类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有政治智慧和勇气。虽然捷克政府同意这一问题具有国际法律后果，但这些后果似乎是问题的自然产物而非实质内容。关于特别报告员打算处理其定性为“大气层法律”与海洋法、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及国际人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说，这种做法从学术角度来看令人感兴趣，但会使该专题进一步偏离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即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71. 鉴于指南草案 3 至 7 的基本概念的制定主要涉及有害活动的越境影响，令人怀疑的是，它们如何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发挥适当的作用，特别是关乎涵盖整个地球的大气层。例如，对邻国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对公海的损害可迅速得到识别、定位和客观评估，但在大气层中，由于其特性，即使在一国管辖领土内的极其有害的活动也不会立即对整个大气层造成严重损害。相反，如指南草案 4 所述，是有害活动的累积效应“对大气层造成了大气污染或大气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随后出现的问题是，应该如何确定重大不利影响的阈值。委员会应在关于该专题的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

72. 关于强行法专题，捷克代表团同意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当以国家和司法

惯例为基础，以学术著作作为补充。分析工作的依据应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定义。捷克政府对提供任何强行法规范清单表示怀疑。另一方面，委员会可以收集各国和国际法院在近期实践中使用强行法概念的有关资料。强行法规范是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例外。强行法规范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并普遍适用。捷克代表团认为不存在区域强行法规范；这种可能性在定义上似乎违背强行法规范的普遍性。捷克代表团还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就拟议结论草案的辩论没有达成结论，因此将在这些草案获得通过后发表意见。

73. **Step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同意目前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一般性多边框架，并认为应当探讨“不引渡就起诉”制度在涉及这类罪行时如何运作。关于这一主题的未来公约需要通过便利国家起诉工作来补充《罗马规约》，而不是与之竞争。联合王国不欢迎将调查范围扩大至民事管辖和豁免等问题；为了确保拟议条约获得广泛批准，委员会应依照以前的引渡或审判公约模式，保持草案的简约。联合王国将敦促委员会尽快完成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74. 关于保护大气层，联合王国欢迎列入的序言案文具体确认了委员会的工作与关于气候变化、臭氧消耗物质、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之间的边界，以及确认委员会的工作不会试图填补国际制度中的缺陷，或是引入新的规则或原则。然而，必须继续注意确保指南草案本身与序言案文和委员会 2013 年达成的谅解保持一致性。如果委员会接下来开展的工作与 2013 年谅解恰好背道而驰，列入序言案文将变得毫无意义。

75. 联合王国承认不同国情对实施环境政策的重要性。然而，鉴于指南草案 2 第 2 款指出，本指南草案不处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问题，联合王国质疑是否需要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的具体序言案文。此外，拟议序言案文没有反映一个事实，即如 2015 年《巴黎协定》所示，国家惯例已演变为采取更均衡的办法。

76. 联合王国感到鼓舞地看到，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4 中为“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的大气层不利影

响”的环境影响评估列入了阈值，这很重要，可确保评估进程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或排除影响有限的活动，否则将与关于利用大气层的指南草案 5 和 6 相悖。然而，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措辞仍然令人关切，因为关于期望各国何时适用这些评估的框架非常宽泛：有必要对“拟议活动”进行评估，这可涵盖一系列不适合或不适宜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事项。草案亦未明确说明应何时进行评估以及进行评估的程度。需要依照欧洲联盟立法所采取的办法，使措辞更具针对性，即要求对建筑工程或自然环境干预等“项目”进行评估。

77. 委员会如果将强行法专题的范围限于解释如何识别业已存在的强行法和此类识别的后果，则可对厘清在艰深而重要的强行法领域的国际法作出有益贡献。这种做法还会提供重要的实际援助，尤其是对国内法院而言。发展该专题时必须密切关注委员会就识别习惯国际法开展的其他工作。联合王国政府不反对编制一份说明性(非详尽)清单，列出业已存在的强行法规则，但这似乎并不重要，而且不应偏离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主要工作重点。最后，联合王国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结论草案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最合适的成果。

78. **Varga 女士**(匈牙利)说，随着另外六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获得暂时通过，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匈牙利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并惩处犯罪人。匈牙利支持委员会拟订条款草案，力求最终根据上述条款草案形成一项公约，使公约存在的本身就能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反映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坚定决心。第 5 条草案(在国内法中定为犯罪)是今后公约的关键部分，因为要使问责机制良好运作，对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国家一级起诉和惩处就必须有效。在国内法中将危害人类罪定为犯罪并予以惩处对建立有效的国家程序也很重要。

79. 不妨考虑以下问题：是否能够仅依据国际法在国家一级进行惩处。匈牙利宪法法院 1993 年指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一个典型特点是，无论它们是否

违反了国内法，都可受到惩处。这意味着国际刑法是国内法院起诉此种罪行的依据，并且在这类情况下适用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国际法原则。宪法法院还指出，直接依据国际法进行起诉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在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际法中存在针对这种情况的法律。虽然在一些国家诉讼程序的实例中，国内法院直接依赖国际法，但其裁定被视为国内法院的新解决方案。不过，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整个问题和各国在这方面的惯例。

80. 提及长官责任的第 5 条草案第 3 款是依照《罗马规约》起草的，旨在鼓励协调各国国内法。然而，必须澄清此类责任的理解和标准。还必须确定，《罗马规约》所用的“理应知道”的表述是否具有习惯法性质，如果不具有，各国是否转而认为它代表了逐步发展。

81. 关于可能得到了最详尽讨论的条款草案部分，即有关法人责任的第 5 条第 7 款，她说，匈牙利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不承认法人的刑事责任。仍需讨论的是，鉴于法人责任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不作为刑事责任，有关法人责任的条款是否对防止和惩处危害人类罪的总体目标产生了任何影响。如条款草案的当前设想，在国家一级通过了一些措施，如解散参与实施或下令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组织，无论法人是具有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82. 必须指出，条款草案没有载列任何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条款。虽然确实无法明确确定存在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习惯法规则，但可将其视为拟议法。因此，必须审查各国国内法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以及各国是否准备依照对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处理方式，接受存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遍管辖权。

8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应是确定现行习惯法并编纂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和国家案例法。如果在确定现行习惯法后，认为显然应当发展现有规则，那么委员会可以说明如何逐步发展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法律。一个重大问题是豁免时限。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属事豁免自相关人员上任时开始，离任时结束。当高级别国家官员离任后，

他或她可被起诉。但是，如果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成员给予自己宽泛到可终身涵盖某些罪行的永久头衔，那么会引发如下问题：属事豁免是否符合惩治国际犯罪的义务。匈牙利代表团认为，惩处国际罪行实施者的国际法律义务应被视为对豁免的限制。委员会还应确保豁免例外的适用方式符合当代国际法的所有其他规范和原则。

84. **Shin Seung-Ho 先生**(大韩民国)在提及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中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求，这一点已经得到包括 2015 年《巴黎协定》在内的若干国际文书的认可。关于指南草案 1(用语)，大韩民国政府不认为可以明确区分“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尽管委员会在指南草案 3 评注的第(3)段中试图区分这两个概念，表示大气污染包含“越境”要素，而大气层退化涉及“全球”层面。

85. 关于指南草案 5 和 6 所用的“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利用”术语，他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5 条采用了这两个术语，上述公约案文和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对于本专题的工作颇有裨益。关于指南草案 7，大韩民国代表团尊重委员会决定提及“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而不是“地球工程”，但认为科学专家的今后意见可能有助于审议此类问题。

86. 关于现代国际法最重要问题之一的强行法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已经恰当地注意到其历史和方法问题，并建议制定结论草案。该专题的范围不限于条约法，包括国家责任和豁免等国际法领域。因此，可重新拟订结论草案 1 的措辞，使该专题的范围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其他方面更密切相关。关于该专题今后的工作，他说，尽管拟订一份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遭遇了各种反对意见，但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某种清单，结论草案的有效性将降低。此外，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A/71/10)中承认，各国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及区域和国家法院一样，一直在外交和其他来文中援引强行法。因此，应当进一步对国家惯例和司法裁决进行比较分析。

87. **徐宏先生**(中国)说，委员会将目标设定为制定一项危害人类罪国际公约，但各国并未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90)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主要是整理、归纳其他打击国际罪行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通过类推方法进行论证。这种办法不是在编纂现行法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规定，而是拟议新法。委员会虽然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等一些专题中使用过类似方法，但考虑到危害人类罪专题本身复杂敏感，这种工作方式是否可取值得商榷。

88. 关于条款草案 5 规定各国应确保将危害人类罪入刑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此问题上，应赋予各国一定的自主决定空间，应允许各国在本国立法中决定条款草案中所列罪行是否构成危害人类罪或其他罪名。

89. 审议强行法专题应侧重于在总结国家惯例的基础上，厘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规定的强行法基本要素，重在编纂现行法，而非起草新法。如要引入新的要素，应有充分的国家惯例支撑，并应得到各国普遍接受或认可。特别报告员提出强行法概念的核心要素包括普遍适用性、在规范等级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和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然而，这与《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所确定的强行法基本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实质上是对概念的更改。强行法要素涉及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并直接影响国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否有必要引入新的核心要素以及引入这些核心要素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尚待研究。

90. 具体到强行法规范在规范等级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的说法，他询问，这是否意味着强行法要高于《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编制强行法规则的有关清单或附件并不合适。正确的做法应是在收集和研究有关强行法的国家惯例基础上，厘清强行法具体标准，之后再看看有无必要制订清单或附件。

9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中国代表团认为，通过的指南草案基本遵循了委员会 2013 年设定的谅解条件，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该专题的有关研究成果。然而，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述较弱，未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

况和实际需求予以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92)中的表述“强调需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形”更为合适。指南草案7所述的“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状况”的活动通常指地球工程活动,科学界对此类活动的利弊仍在争论。此外,如果相关活动违反了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可以依据指南草案3来加以处理。因此,似无必要专门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保护大气层是一个集政治、法律和科学于一体的综合问题。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充分认识该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充分尊重现有机制和努力,并综合考察更多区域机制下的国际惯例。

92. 中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提出的不存在属人豁免例外的结论。但是,中国代表团不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属事豁免的三项例外,即严重国际犯罪、法院地国领土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罪行和腐败罪行。报告主要援引的支持和反对这些例外的证据只是国际法院判决的少数反对意见以及一些国家或国际司法机构受理的民事案件。这些证据难以让人信服,且倾向性明显。

93. 严重国际刑事犯罪不构成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豁免具有程序性,与判断特定行为合法性的实体性规则分属完全不同的规则范畴。因此,不应因违反实体性规则而否定程序性规则的适用,这在国际法院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和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中得到确认。虽然打击严重国际犯罪的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确定管辖权或承担调查、逮捕、引渡等合作义务,但并不影响外国官员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这在国际法院逮捕令案中也已得到确认。

94. 对于法院地国领土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罪行,报告主要依据是关于领事豁免及国家豁免的国际条约和联合王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豁免法。但这些条约和国内立法确立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例外仅限于民事诉讼。报告直接将这些例外类比适用到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例外上,混淆了民事管辖豁免与刑事管辖豁免,缺乏足够的立法和实践支持。

95. 腐败罪行一般不涉及在外国法院的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将其作为一项例外另行研究。对任何涉案官员,主要通过本国起诉追究责任,如逃至国外,也可通过引渡、遣返或劝返等方式回国起诉。如确需协助在他国起诉,则由本国放弃其官员享有的豁免。

9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中国代表团赞同继续采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三阶段审议方法。今后工作应梳理原则草案的适用时间段,确定哪些原则适用于所有阶段,哪些原则仅适用于一个阶段。。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00)过于偏重立法惯例和相关条例,缺乏对冲突中实例和行为的分析作为支撑。

97. 最后,中国代表团认为,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与条约的暂时适用既相关联又有区别,实践中可能存在矛盾。解决这一问题,应在条约暂时适用和国内法之间达成合理平衡。鉴于暂时适用与条约保留、条约失效、国家继承等其他条约法制度密切相关,需要对条约暂时适用专题进行统筹考虑。现有结论仍需更多实例加以论证。

下午6时05分散会。